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黃碧智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57  
傳真：08-7322779  
電子信箱：huang580118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306700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4953908\_11306700400\_1\_4953908\_11306700400\_1.pdf)

主旨：有關屏東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—子計畫15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，請鼓勵貴屬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112學年度國中小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—子計畫15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評選對象為公立國民中小學之學習扶助授課教師與學生，評選組別如下：
  - (一)鐸聲伴學獎：擔任學習扶助教學教師，教學用心、活化且成效卓越者。
  - (二)學習潛力獎：接受學習扶助之學生，學習態度積極正向，學習成效有進步，且持續努力精進者。
- 三、請欲參與送件之學校檢附紙本資料一式四份(需至少一份正本核章)、光碟一份(含word檔、核章掃描之pdf檔與相關佐證資料電子檔)於113年4月23日(星期二)下午4點前送達光春國中學習扶助資源中心(屏東縣潮州鎮光春路290號、光



春國中2樓教務處)。如採郵寄方式，請自行評估郵務處理所需時間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113年度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送件資料」。

四、聯絡人：光春國中學生學習扶助中心方小姐(08)788-5793。

五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崇華)

副本：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中心、屏東縣潮州鎮潮南國民小學學生學習扶助中心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